

一审判决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依然采用人脸识别进园方式 “人脸识别第一案”昨二审开庭

本报记者 张宇洲 胡宗昊 通讯员 钟法

昨天,备受关注的“人脸识别第一案”二审在杭州市中院开庭。

事情源于原告郭先生的一次消费经历。去年4月,杭州的郭先生花了1360元购买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双人年卡,确定指纹识别入园方式。他和妻子还留存了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并录入指纹、拍照。去年7月、10月,野生动物世界两次向郭先生发送短信,通知年卡入园识别系统更换事宜,要求激活人脸识别系统,否则将无法入园。

郭先生对园方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入园的方式感到不满,在沟通无果后,于去年10月28日向富阳区法院提起诉讼。他要求确认野生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并以野生动物世界违约且存在欺诈行为为由要求赔偿年卡卡费、交通费,删除个人信息等。

今年11月20日,富阳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先生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先生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但是郭先生提出的确认野生动物世界店堂告示、短信通知中相关内容无效等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也就是说,野生动物世界依然沿用仅能通过人脸识别入园的格式条款。

双方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分别提起上诉。

在昨天的二审庭审现场,法官概括两大争议焦点:如何评判野生动物世界收集使用郭兵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行为和一审判决关于个人信息删除的处理是否妥当。

庭上,郭先生表示办卡时出于时间紧迫的考虑,配合园方拍照录入指纹。但后来园方在未告知其他人园方式的前提下,要求他刷脸入园的做法,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网络安全法,侵害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权、选择权和知情权。

而野生动物世界方则表示,选择使用刷脸的方式,主要是为了提高游客入园效率。录入游客照片信息也是在年卡用户无法顺利入园情况下的辅助方式。

在二审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到庭前会议的基础上,对争议焦点充分发表了意见。该案将择日宣判。

庭后,郭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删除他的人脸信息,但他认为这没有保障,“这仅仅是野生动物世界单方面的告知,是否落实无法查证。”因此,他提供了补充证据,要求在第三方见证下,确保自己的个人信息确实删除。

郭先生表示自己再次上诉的主要诉求,就是希望法庭对于园方采集指纹和人脸信息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确认,这不只是为了他个人的权益,更是希望引导社会引起对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视。

延伸阅读

法学专家认为难点在于事实认定 杭州拟立法规定小区物业不得强制“人脸识别”

“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严重的危害,对其的处理规则也较一般个人信息更为严格。”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认为,相比于其他个人信息,人脸信息遭盗用可能会对个人造成更严重的危害。

高艳东表示,人脸信息的合法采集需要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出于特定的目的、具有充分的必要性,才能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比如,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个人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于部分敏感个人信息,还需要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其他限制,其范围需要法律、行政法规的进一步规定。”互联网时代,保护个人信息的难点在事实认定上,“数字时代个人信息呈现出共享化与开放化的特点,因此难以确定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问题的原因,难以认定特定行为与特定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对于本案,高艳东认为,一审法院认为案件的核心是合同纠纷,包括告示、通知内容的效力问题,是否存在违约和欺诈等问题,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合同法,而不是出于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尽管如此,此案还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引起民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增强民众的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人脸识别技术被越来越多的行业和领域使用,如何保证民众的个人信息安全?杭州就拟立法对小区使用人脸识别设备作出规范。记者了解到,12月28日,《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提交杭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改稿提及,物业服务人“不得强制业主通过指纹、人脸识别等生物信息方式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公共通行区域或者使用共用设施设备”。

抢破头买到的房子竟然“烂尾” 破产清算,帮购房者拿到迟到9年的“房本”

通讯员 夏法

本报讯 在2020年即将结束的时候,杭州市下城区田逸之星小区的300多名住宅业主们终于了却了一桩心事——遭遇工程“烂尾”、开发商破产后,时隔9年,他们终于领到了“房本”。“有了证,才住得安心。”业主钟大伯摸着大红“房本”,忍不住热泪盈眶。

“中铁田逸之星”是杭州田逸之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逸之星公司”)从2010年开始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地处下城区华丰板块,2011年12月开盘时,均价为12800元/平方米,吸引了众多购房者漏夜排队。

然而,让这些争先恐后抢到房的300多名业主万万没想到的是,说好2013年12月底交房,可等到2014年,开发商资金链断裂,项目工程停摆,田逸之星陷入“烂尾”危机。幸而下城区政府牵头多方沟通协调,解决了续建的资金问题,项目主体完成竣工验收,2015年12月底业主得以入住。

2017年6月15日,杭州市中院裁定受理田逸之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8月28日,报请省高院批准后,裁定将该案移送下城区法院审理。

下城区法院受理该案后,组成了以分管院领导为审判长、2名员额法官为成员的合议庭。合议庭在审查破产案件材料时发现,田逸之星小区虽已完成主体竣工验收,但所有办证材料均不齐全;实地查看发现,因企业管理混乱,债权人强占房屋的情况比比皆是,又因为未能办证,小区管理存在许多问题,业主们信访情绪激烈。

“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努力办出产权证这点上,法院和政府、破产管理人的想法完全一致。”张晓红副院长在第一次业主见面会上便表明态度,取得了业主们的信任,打消了业主们唯恐开发商破产会影响业主权益的顾虑。

接下来,下城区法院便着手做了一系列工



作。2017年12月,法院召开田逸之星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388名债权人网上参会,并高票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方案》,选举产生债权人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田逸之星公司破产清算案有序推进的同时,业主办证问题也始终记挂在合议庭心头。

公司破产了,账面资金不足以补齐违约金和税款,税务部门开不出税务发票,设施维修跟不上影响验收……一个个困难摆在面前。此时,“府院联动”破产审判衔接机制起了作用。在市、区两级政府的关心和协调下,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一个个地攻克难题。

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田逸之星小区完成项目首次登记,管理人为300多名住宅业主出具了办证资料。从12月21日开始,业主们陆续拿到了产权证。接下来,下城区法院将继续指导和督促管理人积极有序完成商铺、酒店式公寓的确权工作,推进资产变价、债权分配等各项工作,完成田逸之星公司的破产清算,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召开债权人会议 免除个人剩余债务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文轩

本报讯 日前,文成县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顺利办结了一起免除债务人剩余债务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

今年3月10日,文成某银行因与吴某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执行,吴某某需偿还该银行借款本金2.7万余元及逾期利息。6月16日,该案因被执行人无可执行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吴某某在借款后不久因精神重度残疾二级,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纳入文成县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名单,并住院治疗。

10月20日,吴某某的监护人吴某杰代为提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为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由其核实吴某某的个人资产与负债情况。

日前,文成法院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基于债务人吴某某已如实申报财产,名下确无可执行的财产,也无任何经济收入,因患病每月还需支付医疗费用,债权人同意免除债务人吴某某的债务,同时不设置考察期限。

经过路口不避让 相撞后冲进民房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近日,在平阳县萧江镇高黎村发生了一起惊险的交通事故,一辆轿车与皮卡车相撞,皮卡车冲进民房。

当天上午7点40分,平阳交警三中队接到事故报警,民警迅速赶到现场。2辆车受损均十分严重,轿车前气囊全部打开,而皮卡车的半截车身被民房砖瓦压着。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和调取周边监控,查明了这起事故的发生过程:陈某驾驶的小型轿车从北往南行驶,速度并不是很快,经过路口时与黄某驾驶的皮卡车相遇,双方在经过路口时都未发现对方车辆,两车避让不及撞在一起。由于皮卡车的速度较快,相撞后又冲进了路边的民房,所幸无人员伤亡。

民警判定,陈某在路口未避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而黄某在通过路口时并未减速通行,双方都存在过错,事故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